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146號

原　　告　周步垚

訴訟代理人　鄭嘉欣律師

被　　告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黃杞

訴訟代理人　高定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仲裁法第4條第1項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又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兩造因原告委託被告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紛爭無法協調解決時，應提交仲裁，業經兩造於開戶契約中捌、受託契約第19條第1項所明定，此有開戶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2頁），堪認兩造確有優先以仲裁方式解決因原告委託被告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所生糾紛之合意，而原告未依上開約定逕行提起本件訴訟，則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為妨訴之抗辯，聲請停止本案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提付仲裁，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趙盈秀